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: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(南區)

承辦人:營建科 林孟潔

電話: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8404

受文者: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: 北市都授建字第106350229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一(35022900A00\_ATTCH1.pdf)

主旨: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「不具有營造業許可之法人承攬營 繕工程契約後轉交由營造業者施作涉違反營造業法第4條 規定疑義」一案,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。

### 說明:

- 一、依內政部營建署106年6月6日營授辦建字第1060029519號 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納入106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40號,目錄第 八組編號第009號。
- 三、網路網址: www. dba. tcg. gov. tw。

正本: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臺北市結構技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 造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 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防水工程專業營 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鋼構工 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營建鑽探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施工 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預拌混凝土工程專業營造業同 業公會、臺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 公會、臺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: 2017-06-12文 10:24:15章

訂

線

裝

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:54045南投縣中興新村省府路38號(營

建業務) 聯絡人:許志堅

聯絡電話: 049-2352911#316

電子郵件: chih3388@cpami.gov.tw

傳真:049-2352701

受文者: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6月6日

發文字號: 營授辦建字第106002951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裝

主旨: 貴局函詢有關不具有營造業許可之法人承攬營繕工程契約 後轉交由營造業者施作涉違反營造業法第4條規定疑義一 案,復如說明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復貴局106年5月10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635235700號函。
- 二、按營造業法第3條、第4條第1項、第6條分別規定:「本法 用語定義如下:一、營繕工程:係指土木、建築工程及其 相關業務。二、營造業:係指經向中央或直轄市、縣(市 )主管機關辦理許可、登記,承攬營繕工程之廠商。 、「營造業非經許可,領有登記證書,並加入營造業公會 ,不得營業。」、「營造業分綜合營造業、專業營造業及 土木包工業。」業已明定,故屬營繕工程部分,應由營造 業承攬。復查同法第52條規定:「未經許可或經撤銷、廢 止許可而經營營造業業務者,勒令其停業,並處新臺幣一 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;其不遵從而繼續營業者, 得連續處罰。」合先敘明。



第1頁, 共2頁

··· 線

線



三、貴局前開號函說明二:「旨述工程承攬契約由不具有營造 業許可之法人為承攬人與定作人雙方合意簽定,事後將營 繕工程轉交由營造業者施作,並由該營造業者登記為建造 工程使用執照之承造人,則系爭工程契約承攬人是否業已 涉及違反營造業法第4條第1項規定…」一節,倘旨案定作 人與法人經貴局查明確屬營繕工程之承攬關係時,即違反 營造業法第4條第1項規定,則依營造業法第52條規定裁處 ;若非屬營繕工程之承攬關係時則無上開條文之適用。本 案因涉事實認定事宜,請本權責依法妥處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副本:本署中部辦公室 2017-08-08